

政府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CT-ZB00-015-2026

城管辅助人员人力资源服务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购人：西安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灞桥大队

采购代理机构：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二月

目录

| | |
|---------------------|--------|
|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 - 1 - |
|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 - 6 - |
| 第三部分 招标内容及要求..... | - 34 - |
| 第四部分 合同文本..... | - 37 - |
|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 - 42 - |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城管辅助人员人力资源服务项目潜在的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2月25日09:30: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CT-ZB00-015-2026

项目名称：城管辅助人员人力资源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2587308.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城管辅助人员人力资源服务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2587308.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587308.00元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 (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最高限价 (元) |
|-----|--------|----------------|------------|------------|------------|-------------|
| 1-1 | 其他就业服务 | 城管辅助人员人力资源服务项目 | 1(项) | 详见采购文件 | 2587308.00 | 2587308.0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2年，合同一年一签，经采购人考核合格，可续签下一年合同。此预算金额为1年预算金额，共计258.7308万元。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城管辅助人员人力资源服务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城管辅助人员人力资源服务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提供身份证）；

3.2 投标人须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供应商财务审计报告或者开标前三个月内的银行资信证明（须提供基本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户开户信息）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注：依据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金融监管总局印发《关于加强审计报告查验工作的通知》（财会〔2023〕15 号）报告须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并由该平台赋予二维码）；

3.3 提供投标人自 2025 年 7 月以来已缴纳任意一个月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3.4 提供投标人自 2025 年 7 月以来已缴存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3.5 参加本次招标前 3 年内，在政府采购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3.6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申请人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

3.7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并提供开标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授权代表在本单位的社保缴纳证明），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8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

3.9 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或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3.10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 年 2 月 3 日至 2026 年 2 月 9 日，每天上午 00：00：00 至 12：00：00，下午 12：00：00 至 23：59：59（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免费获取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6年2月25日 09:30:00（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电子上传文件提交

开标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不见面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人初次使用电子交易平台时，请先阅读【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http://sxggzyjy.xa.gov.cn/>）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市市级单位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并按要求完成诚信入库登记、CA认证及企业信息绑定。

2. 办理CA认证：电子交易平台现已接入陕西CA、深圳CA、西部CA、北京CA四家数字证书公司，各投标人在交易过程中登录系统、加密/解密投标文件、文件签章等均可使用上述四家CA公司签发的数字证书。办理须知及所需资料详见：

<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220701/6972fe02-f996-4928-951e-545da b02e53c.html>

3. 投标人于文件发售时间内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系统（<http://sxggzyjy.xa.gov.cn/>），选择本项目点击“我要投标”，参与投标活动；网上报名成功后，投标人须在获取招标文件时限内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系统，直接下载招标文件。逾期下载通道将关闭，未及时下载招标文件将会影响后续开评标活动。

4.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投标人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不见面开标】系统，在线参加开标过程。操作手册详见【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

5. 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投标人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投标人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

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库。

6. 因投标人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签到、解密或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7. 执行的其他政府采购政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5)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6)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7)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8)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9)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2〕10号；

(10)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8、投标文件中凡是需要法定代表人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9、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时，投标文件中应附法人出具的授权书。法人只能授权一家分支机构参与投标，且不能与分支机构同时参与投标。分支机构须提供自己的资格要求证明文件。

10、本项目不属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名称：西安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灞桥大队

地址：西安市灞桥区纺园三路599号

联系人：凌卫娜

联系方式：029-8361852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十二路首创禧悦里 25 幢 A 座 16 层

联系方式：18629192707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吴亮亮、王超、王涛、白丹

电话：18629192707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条款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1 | 采购人 | 采购人名称：西安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灞桥大队 地址：西安市灞桥区纺园三路 599 号 联系人：凌卫娜 联系电话：029-83618523 |
| 2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十二路首创禧悦里 25 幢 A 座 16 层 联系人：吴亮亮、吴亮亮、王超、王涛、白丹 联系电话：18629192707 |
| 3 | 项目名称 | 城管辅助人员人力资源服务项目 |
| 4 |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 | 2026 年 2 月 3 日至 2026 年 2 月 9 日，每天上午 00:00:00 至 12:00:00，下午 12:00:00 至 23:59:59（北京时间） |
| 5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 6 | 采购预算 | 2587308.00 元 |
| 7 | 最高限价 | 2587308.00 元 |
| 8 | 投标报价 | 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自主报价，不允许超过最高限价。 |
| 9 | 采购内容 | 城管辅助人员人力资源服务项目，详见招标内容及要求。 |
| 10 | 服务期 | 服务期 2 年，合同一年一签，经采购人考核合格，可续签下一年合同。此预算金额为 1 年预算金额，共计 258.7308 万元。 |
| 11 | 服务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12 | 提交投标文件方式、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形式 | (1) 提交投标文件的方式：从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 电子交易平台 ▶ 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 企业端】登录，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 ▶ 项目管理 ▶ 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 (*.SXSTF)。 (2)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6 年 2 月 25 日 09:30，逾期提交的，系统将拒绝接收。 (3) 开标形式：本项目将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操作说明 |

| | | |
|----|----------|--|
| | | 详见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 |
| 13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 http://sxggzyjy.xa.gov.cn/ ）电子上传文件递交 |
| 14 | 投标人的资格条件 | <p>（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人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p>（三）特定资格条件：</p> <p>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提供身份证）；</p> <p>②投标人须提供2024年度经审计的供应商财务审计报告或者开标前三个月内的银行资信证明（须提供基本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户开户信息）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注：依据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金融监管总局印发《关于加强审计报告查验工作的通知》（财会〔2023〕15号）报告须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并由该平台赋予二维码）；</p> <p>③提供投标人自2025年7月以来已缴纳任意一个月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p> <p>④提供投标人自2025年7月以来已缴存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p> <p>⑤参加本次招标前3年内，在政府采购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⑥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申请人信用记录，被列入</p> |

| | | |
|----|------------------|---|
| | | <p>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p> <p>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并提供开标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授权代表在本单位的社保缴纳证明），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p> <p>⑧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⑨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或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p> <p>⑩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
| 15 | 投标文件份数 | 开标结束后，中标人须提供盖章齐全的纸质版投标文件三套（一正两副），纸质版应与电子投标文件保持一致。（纸质版投标文件递交联系电话：18629192707）。 |
| 16 | 投标人确认收到澄清或者修改的时间 | 在收到相应澄清或答疑文件后 24 小时内。 |
| 17 | 投标有效期 | 不少于 90 日历天（自开标之日起）。 |
| 18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19 | 答疑会 | 不召开。 |
| 20 | 投标文件的签署要求 | 投标文件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无法定代表人则由单位负责人签字。 |
| 21 | 中标公告公示媒体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2.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 |
| 22 | 中标服务费 | 以中标金额为基数，依据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的有关规定执行，本项目代理服务费在收费标准上下浮 30%收取。具体收费金额将在中标公告中公布。由中标（成交）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 |

| | | |
|----|---------------------------------|---|
| 23 | 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技术支持（软件开发商） | <p>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p> <p>1. 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400-928-0095</p> <p>2. 驻场技术人员：029-86510166/86510167转80310</p> |
| 24 | CA 业务网点 | <p>陕西省数字证书认证中心股份有限公司</p> <p>网点1：西安市高新三路信息港大厦1楼客服中心 客服电话：4006-369-888</p> <p>网点2：西安市长安北路14号省体育公寓B座一楼 咨询电话：029-88661241</p> <p>网点3：西安市文景北路16号白桦林国际B座2楼11#窗口 咨询电话：029-86510073转80211</p> |
| 25 | 特别说明 | <p>（1）本项目为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投标人初次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前应先完成诚信入库登记、CA 认证和企业信息绑定。详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市市级单位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p> <p>（2）制作电子投标文件（*.SXSTF）需要使用专用制作工具。软件下载及操作说明详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及操作手册》。</p> <p>（3）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随时留意【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上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若变更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提供有变更文件的，投标人应登录企业端后，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p> |
| 26 | 其他说明事项 | <p>1.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p> <p>2. 本项目不属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p> |

一、有关定义

1. 采购人：西安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灞桥大队。
2. 投标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西安市灞桥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
4. 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
5. 企业端：指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

二、投标人注意事项

（一）投标人投标流程

使用电子交易系统的采购项目，将同时提供 WORD\PDF 格式（仅用于预览）和 SXSZF 格式（用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两个版本，文件内容一致。

1. 预览采购文件：打开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交易大厅·政府采购】栏目，下载和阅读本项目采购文件的预览版本（WORD\PDF 格式）。

2. 办理注册登记（针对初次使用电子交易系统的用户）：

（1）办理诚信入库注册：在决定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后，投标人应先在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完成“诚信入库登记”；

（2）办理数字认证（CA 锁）：一般分为法人锁（必选）、企业锁主锁（必选）及副锁（可选）。CA 锁将用于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CA 办理及售后服务统一由第三方机构（陕西省数字证书认证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负责；

（3）绑定和激活 CA：将数字证书与诚信库中的投标人账户进行绑定。

3. 下载电子招标文件：投标人应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预览全部可供参与的项目，然后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成功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交易文件下载】免费获取本项目电子招标文件（*.SXSZF）。请务必在采购文件获取期限内及时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并做好备份，逾期无法再下载。

4.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制作软件“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陕西公共资源）”进行编制，编制完成后使用 CA 锁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详见本章中的“投标文件”相关内容。

5.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及时提交加密后电子投标文件，逾期提交的，系统将会拒收。

6. 在线参加开标大会：开标当日，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需提前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收到主持人“开始解密”指令后，使用 CA 锁（必须与加密文件时的 CA 锁为同一把锁）在线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后，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线参与整个开标过程。相关技术问题，请咨询软件开发商。

7. 等待专家评审：评审期间，可能需要对评审专家提出的问题澄清或答复。在主持人宣布评审结束前，投标人请勿擅自离席，否则由此造成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8. 中标投标人注册：按照陕西省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中标公告前，应由中标投标人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完成注册。

（二）关于询问、质疑和投诉

1. 询问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3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2. 质疑

（1）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2）质疑方式：

① 在线质疑：

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提出质疑”，填写表单并提交质疑。

② 书面质疑：

书面质疑函应按照财政部国库司制定的《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函范本》（见下方链接）进行填写，签字、盖章后提交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质疑函范本地址：<http://download.ccg.gov.cn/2018/zhiyihanfanben.zip>

（3）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公章不得以合同章或其他印章代替。投标人委托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4）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

①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不是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

② 超过法定期限或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的；

③ 缺乏必要的证明材料，或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

④ 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委托授权书的（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⑤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又提出其他质疑事项的，或质疑答复后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⑥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3. 投诉

（1）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相关规定向西安市灞桥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提出投诉。

（2）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投标人提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财政部《投诉书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

4. 恶意质疑、投诉的法律后果

（1）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予以严肃处理：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规定，投诉人在全国范围内十二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对于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对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诽谤他人的法律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四十三条第一款【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四十六条第一款【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三）关于保证金

1. 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

为发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西安市财政局制定了《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试行）》（市财发〔2014〕167号，以下简称《实施方案》），为参与西安市市级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和融资服务。投标人在交纳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时可自愿选择通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人违约，开具担保函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为发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相关工作，2015年西安市财政局先后发布了《关于贯彻落实〈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试行）〉有关事宜的通知》和《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工作有关事宜的通知》。2017年西安市财政局对合作机构名单进行了调整，详见《2017年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合作机构联系名单》（以下简称合作机构名单）。

2. 投标保证金

按照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第三条规定，**本项目免交投标保证金。**

3.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无履约保证金。

（四）关于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评审时价格不再进行相关政策扣减）

1. 对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优惠政策

1.1、落实促进支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如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不执行1.1.1、1.1.2、1.1.3条款价格扣除或加分。）

1.1.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工程项目为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工程项目为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1.1.2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1.3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

2. 节能、环保产品采购政策

（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规定“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2）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采购人可在采购需求中提出更高的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要求，对符合条件的获证产品给予优先待遇。对于未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鼓励采购人综合考虑节能、节水、环保、循环、低碳、再生、有机等因素，参考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在采购需求中提出相关绿色采购要求，促进绿色产品推广应用。

（3）《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见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附件。

（4）《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见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附件。

（5）“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名单见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3.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和陕西省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导向作用，充分利用信息化技术，通过搭建信息对称、相互对接的平台，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陕西省财政厅结合陕西省政府采购信息化建设实际，

制定了《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简称融资办法）。

（五）关于同一品牌产品的处理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投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投标人推荐资格，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因素确定核心产品（可能不止一种），并在采购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有部分采用或全部采用相同品牌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六）关于知识产权和保密事项

1. 所有涉及知识产权的产品及设计，投标人必须确保委托人、采购人拥有其合法的、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并免受任何侵权诉讼或索偿；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2. 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用户需求书、图纸、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资料，投标人获得后，应对其保密。除非采购人同意，投标人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将其用于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开标后，若采购人有要求，投标人仍须归还采购人认为需保密的文件和资料，并销毁所有相应的备份文件及资料。

（七）关于信用记录的查询和使用

1.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第二条有关要求，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资格审查阶段通过【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对投标人的信用情况进行甄别。

2.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 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但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打印后，将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八) 其他重要事项

1. 招标文件内所附网络链接仅供参考，不保证其长期有效性。

2. 投标人的投标费用自理。

三、招标文件

(一)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所载明的评审方法、标准进行评审。

(二) 招标文件主要内容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招标内容及要求

第四部分 合同文本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三) 招标文件的检查及阅读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招标文件做出全面响应，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项目废标后重新组织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重新编制、发布新版招标文件，投标人应按新版招标文件重新编制投标文件。原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失效。

(四) 招标文件的修改、澄清

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能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 当需要澄清或修改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15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不足15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3. 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发布变更公告的同时，提醒投标人下载答疑文件（*. SXSCF，即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投标人应及时从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登录，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 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 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4. 请各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务必随时关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的变更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因投标人未及时关注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中的【首页·信息公告·市级·西安市】；

（2）【全国公共资源交易网（陕西省·西安市）】（<http://sxggzyjy.xa.gov.cn/>）中的【首页·交易大厅·政府采购】。

四、投标文件

（一）投标文件的式样

1. 组成及格式

投标人依照招标文件第五部分《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给定形式进行编制投标文件。项目分标段的，应按所投标段分别准备投标文件。

2. 语言

招标活动的所有文件、资料、函电文字均使用简体中文，确需提交用其他语言形成的资料，必须翻译成简体中文，如有差异，以简体中文为准。

3. 计量单位

投标文件的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但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投标文件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不少于 90 个日历日。如中标，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时止。

（三）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是投标人响应采购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完成采购内容所需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及其它相关的一切费用。

1. 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应当计取的费用均应列入报价中。报价时不论是否计取，采购人均按已计取对待。

2.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相关要求填写开标一览表及其他需要响应的内容。投标报价只能提交唯一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报价人民币：元

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则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其他位置相应内容表述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5. 因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对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投标人自己负责。

(四) 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章

1. 电子投标文件 (*.SXSTF) 需要使用专用制作软件——“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陕西公共资源)”进行编制。软件下载地址及操作手册：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及操作手册》。

2.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务必先做好电子招标文件的备份工作。然后按操作手册中给出的方法将电子招标文件 (*.SXSZF) 或答疑文件 (*.SXSCF, 即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 导入制作软件，最后按照章节分别编制投标文件各个部分。

再次提醒：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随时留意“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若变更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伴有变更文件的，投标人应登录企业端后，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 (*.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 (*.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3.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过程中，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请使用“法人CA锁”进行签章；需要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地方，请使用“企业CA锁”进行签章。

若导出的 PDF 文件里看不到签章，请尝试使用专用制作软件中的“查看投标文件工具”打开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重新导出。在制作过程中，如有其他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

（五）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提交

1. 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需要使用 CA 锁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

注意：加密投标文件和开标时解密投标文件应当使用同一 CA，否则将会导致解密失败。

2. 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 电子交易平台 ▶ 企业端】，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下，依次点选【项目流程 ▶ 项目管理 ▶ 上传投标文件】，上传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 (*.SXSTF)。上传成功后，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系统将予以记录。

3. 上传文件有误或需要重新提交的，可先撤销已经上传的文件，然后重新上传新文件。

（六）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3. 对已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先从电子交易平台上撤回旧文件，再重新提交新文件；中标后提交的纸质文件（备案用）应从专用制作软件中直接打印，与电子投标文件保持一致，不允许补充和修改。

（七）关于投标文件的雷同性分析

根据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印发的《关于在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中开通标书雷同性分析功能的通知》，在符合性审查环节，将由评标委员会在评标系统中对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雷同性分析。

雷同性分析由两项指标组成，分别是“文件制作机器码”和“文件创建标识码”。其中，前者通过验证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设备的特征信息（如 MAC 地址、硬盘序列号、CPU 编号、主板号等），判断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出自同一台设备。

若“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则表明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出自同一台制作设备，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复函》（陕财办采函〔2019〕18号），该情形可以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若“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则表示不同投标人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时，使用同一源工程文件，该情形建议由评标委员会结合项目情况综合判定。

（八）投标文件被拒绝接收的情形

1. 误投的或采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
2. 逾期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

五、开标程序

开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实施，整个过程受同级政府采购监管机构的监督、管理。

（一）“不见面开标”基本流程

“不见面开标”是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实现的投标人在线参与开标的一种组织形式。投标人无需抵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线实现开标、解密、澄清等操作。

1. 投标人登录：开标前，请各投标人至少提前半小时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不见面开标】系统。

2. 主持人宣布开标：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过后，系统将不再接收任何投标文件。

3. 解密投标文件：投标人在收到主持人“开始解密”指令后，应使用“加密该投标文件的CA锁（必须是同一把锁）”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除因【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断电、断网、系统故障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不见面开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外，投标人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

4. 唱标：对于公开招标项目，“不见面开标”系统将自动展示投标人名单及其投标报价。

5. 开标结束：进入评审环节。投标人请保持在线，评审期间评标委员会可能会要求投标人做相应的澄清。因投标人擅自离席造成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说明：详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

（二）开标环节投标文件视为无效的情形

1. 投标人放弃或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2.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完整解密的，如忘带 CA 锁、或携带的 CA 锁与加密文件的 CA 锁不同、或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
3. 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打开的；
4.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三）突发状况的应急处置

在开评标过程中，如因停电、断网、电子化系统故障等特殊原因导致电子化开、评标工作无法正常进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汇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并等待或中止后续活动。

六、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委派的资格审查小组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有关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并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核查，资格审查小组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采购人应出具书面授权函。

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何一项或有任何一项不满足，都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应图文清晰、易于辨识，否则由此带来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资格审查结束后，资格审查小组成员应当对审查结果进行签字确认。

【资格性审查表】

| 序号 | 资格审查项 | 通过条件 |
|----|---------------------|---|
| 1 |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提供身份证） |
| 2 | 财务状况报告 | 投标人须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供应商财务审计报告或者开标前三个月内的银行资信证明（须提供基本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户开户信息）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注：依据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金融监管总局印发《关于加强审计报告查验工作的通知》（财会〔2023〕15 号）报告须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并由该平台赋予二维码） |
| 3 | 税收缴纳证明 | 提供投标人自 2025 年 7 月以来已缴纳任意一个月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 4 | 社保缴纳证明 | 提供投标人自 2025 年 7 月以来已缴存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 5 |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参加本次招标前 3 年内，在政府采购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 6 | 信用查询 |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申请人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 |
| 7 | 身份证明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并提供开标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授权代表在本单位的社保缴纳证明），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 8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
| 9 | 资质证书 | 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或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

| | | |
|----|--------|-------------|
| 10 | 中小企业声明 |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

七、评审方法和程序

（一）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即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二）评标程序

1. 组建评标委员会

为了确保评标工作的公平、公正，依据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相关法规、规章，成立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委托的专家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或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

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2.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投标人资格性审查通过后，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符合性审查表】

| 序号 | 符合性审查项 | 通过条件 |
|----|------------|-----------------------|
| 1 | 投标文件语言及有效期 | 投标文件语言及有效期符合招标件要求 |
| 2 | 投标函 | 无遗漏，且所投项目名称应与实际参与项目一致 |

| | | |
|---|-----------------------|-------------------------------------|
| 3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且报价不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
| 4 | 服务期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5 | 服务地点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6 | 无其他招标文件或法规明确规定响应无效的事项 | 没有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被视为无效响应的其他条款。 |

3. 综合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按《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人投标无效：

(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本章第四小节“投标报价”所列需要修正情形，但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

| 类别 | | 总分 | 评审因素 | 最高得分 | 备注 |
|------|------|-----|--|------|-------------------|
| 报价评审 | 响应价格 | 10分 | <p>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 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p> <p>注：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不享受优惠政策。</p> | 10分 | 根据响应文件的响应程度按差别计分。 |
| 技术评审 | 技术 | 75分 | <p>① 项目服务方案</p> <p>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项目实施服务方案，方案应至少包括①项目理解②重难点分析及解决措施③服务理念及标准④员工考核管理方案⑤服务响应及时性方案。包含以上5个方面的得15分，每缺少一项的扣3分，每有一项存在内容缺陷扣1分，每项关于内容缺陷的最多扣3分，扣完为止。</p> <p>（内容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p> | 15分 | |
| | | | <p>② 服务计划</p> <p>提出对于本项目的服务总体计划，内容应至少包含①服务总体设想②服务目标③服务理念④服务特色</p> <p>包含以上4个方面的得10分，每缺少一项的扣2.5分，每有一项存在内容缺陷扣0.5分，每项关于内容缺陷的最多扣2.5分，扣完为止。</p> <p>（内容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p> | 10分 | |
| | | | <p>③ 管理制度</p> <p>提出对于本项目的管理制度，内容应至少包含①岗位职责（岗位工作标准、服务安全标准、作业流程）②内控制度（管理组织机构、问责机制、监督机制）③人员管理制度（日常管理办法、清消假制度、奖励制度、激励制度、仪容仪表制度）④人员招聘制度及保证措施。</p> | 10分 | |

| 类别 | 总分 | 评审因素 | 最高得分 | 备注 |
|----|----|--|------|----|
| | | <p>包含以上 4 个方面的得 10 分，每缺少一项的扣 2.5 分，每一项存在内容缺陷扣 0.5 分，每项关于内容缺陷的最多扣 2.5 分，扣完为止。</p> <p>（内容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p> | | |
| | | <p>应急保障措施</p> <p>在确保满足服务质量要求的前提下，就重大或突发事件、突发性任务、不可抗力因素的应急保障措施进行评审。内容应至少包含①应急服务保障措施②应急服务响应时间③应急设备保障④重大或突发事件的人员配合、工作流程、控制失误及其他相关服务。</p> <p>④</p> <p>包含以上 4 个方面的得 10 分，每缺少一项的扣 2.5 分，每一项存在内容缺陷扣 0.5 分，每项关于内容缺陷的最多扣 2.5 分，扣完为止。</p> <p>（内容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p> | 10 分 | |
| | | <p>服务质量保障措施</p> <p>提供确保服务质量的保障措施，内容应至少包含①服务机制②工作流程③服务保障措施④服务质量控制措施。</p> <p>⑤</p> <p>包含以上 4 个方面的得 10 分，每缺少一项的扣 2.5 分，每一项存在内容缺陷扣 0.5 分，每项关于内容缺陷的最多扣 2.5 分，扣完为止。</p> <p>（内容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p> | 10 分 | |
| | | <p>档案管理</p> <p>根据本项目制定档案管理方案内容应至少包含①档案规</p> <p>⑥</p> | 5 分 | |

| 类别 | 总分 | 评审因素 | 最高得分 | 备注 |
|----|----|--|------|----|
| | | <p>划和保管措施②档案的备案登记和移交措施。</p> <p>包含以上 2 个方面的得 5 分，每缺少一项的扣 2.5 分，每一项存在内容缺陷扣 0.5 分，每项关于内容缺陷的最多扣 2.5 分，扣完为止。</p> <p>（内容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p> | | |
| | | <p>培训方案</p> <p>根据本项目制定培训方案内容应至少包含①培训（岗前培训、定期常态化培训、应急知识培训）②考核（针对岗位制度及工作程序制定考核方案）。</p> <p>⑦ 包含以上 2 个方面的得 5 分，每缺少一项的扣 2.5 分，每一项存在内容缺陷扣 0.5 分，每项关于内容缺陷的最多扣 2.5 分，扣完为止。</p> <p>（内容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p> | 5 分 | |
| | | <p>人员配备</p> <p>1、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①、大专及以上学历并具有电子注册备案登记表②、具有人力资源二级及以上证书③、提供相关经验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合同或项目成果文件或履职证明等④、提供开标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包含以上 4 个方面的得 4 分，每缺少一项的扣 1 分，扣完为止。</p> <p>⑧ 2、针对本项目提供项目配备人员，人员具有丰富从业工作经验，且人员配置全面、合理，对人员的年龄、职业经历、相关证书、劳动合同等提供详细的描述。</p> <p>人员配置齐全合理，且描述内容详细、全面得 6 分； 人员配置基本齐全合理，且提供基本人员描述得 4 分； 人员配置欠缺，描述内容不全面得 2 分， 未提供不得分。</p> | 10 分 | |

| 类别 | 总分 | 评审因素 | | 最高得分 | 备注 |
|-----------|-----|------|--|------|----|
| 履约能力及服务承诺 | 15分 | ① | 业绩 提供供应商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人力资源或劳务派遣项目合同（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每提供 1 个得 1 分，最高得 5 分。 | 5分 | |
| | | ② | 服务承诺 各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详细的服务承诺应至少包含①服务质量②服务内容③技术要求④服务要求⑤商务要求等方面作出承诺。包含以上 5 个方面的得 5 分，每缺少一项的扣 1 分，每有一项存在内容缺陷扣 0.5 分，每项关于内容缺陷的最多扣 1 分，扣完为止。 （内容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 5分 | |
| | | ③ | 合理化建议 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合理化建议。合理化建议详细可行，5 分；合理化建议较详细，得 3 分；合理化建议基本合理可行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 5分 | |

4. 推荐中标候选人

(1) 评标委员会各评委独立评分，按评审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 评委评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照本办法规定时，该评委的该项评分作废，不计入汇总；计算采用插入法，数字均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评审过程中，若出现本办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标，有关情况待评标委员会确定后，再行评定。

5. 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1)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2) 招标投标人员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评标方法；
- (4)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5) 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投标人；
- (6)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招标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未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三) 评标争议处理规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投标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本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依法处理。

(四) 评审现场人员的保密责任

在采购结果确定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委员会名单负有保密责任。评审委员会成员、采购人和集中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五) 视同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八、中标

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工作结束后 1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2.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投标人，并函告采购代理机构。
3. 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投标人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每个包提出排序第一的投标人为成交投标人。
4.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标投标人确定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https://sxggzyjy.xa.gov.cn/>) 上公布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5.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代理机构在线向中标（成交）投标人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人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我的项目/项目流程】模块中点击下载“中标（成交）通知书”。中标投标人下载中标（成交）通知书后，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一正两副（可根据需要调整数量）纸质投标（响应）文件用于备案及档案保存。
6.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投标人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评标结果查看】，查看本单位的最终得分与排序。
7.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相关规定将评审报告送监管机构备案。

九、合同签订、履行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补充合同等为政府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一）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采购人与中标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和中标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约定，签订书面合同。

（2）中标投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规定，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投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采购人不得向中标投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投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投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4) 质疑或者投诉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二) 合同公告及备案

(1)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对合同进行公示，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 采购人应自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报送监管机构备案。

(三) 履行合同

(1) 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合同条款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四) 验收或考核

(1) 采购人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招标文件的要求组织验收或考核。

(2) 采购人按《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国务院令 第728号)等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合同款项。

十、废标及重新招标

1.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按废标处理：

- (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外，本项目将重新组织招标。

3. 在递交投标文件阶段、密封性等形式检查阶段、资格审查阶段或评标委员会评标阶段，当出现有效投标投标人不足3家时，本项目将依据西安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市级预算单位变更政府采购方式审批管理的通知》(市财发〔2017〕186号)的有关规定，按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事前批准的采购方式继续进行。

4. 招标文件未明确的其他事项，按《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三部分 招标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西安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灞桥大队城管辅助人员人力资源服务项目是为了提升优化城管执法队伍人员的组成和管理，更好地配合城管执法人员规范辖区内涉土工地管理以及建筑垃圾排放、消纳、处置等城市管理相关工作。为了保障城市管理工作正常开展，本次采购面向社会进行。

二、服务内容

日常服务工作：

员工招聘（包括面试、体检、报到安排）；

员工培训（公司规章制度、安全教育等、岗位培训）；

员工入职手续（合同签订）；员工体检；

员工薪酬发放、保险缴纳；

员工离职手续办理；员工关系解除；问题员工协助处理；

档案管理（合同、保险手册、个人资料等）；

劳资纠纷处理；工伤等意外情况处理；

按照采购人要求的内容、时间完成服务内容。

日常服务内容：

监督建筑工地有无非法拉运车辆，进出口冲洗设备使用情况，杜绝无资质车辆拉运车。城管辅助人员做好全区建筑垃圾排放、运输、消纳，涉土工地、湿法作业、噪音、扬尘污染、车辆带泥上路、车辆夜间运输散装物等辅助管理工作。

人员自身要求：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籍，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遵守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

2. 年龄满 18 周岁且不超过 40 周岁，特殊情况的不超过 45 周岁（1981 年 1 月 1 日至 2008 年 1 月 1 日期间出生）；

3. 具有大专以上文化程度，退役军人或特别优秀人员可适当放宽条件；

4. 具有履行职责的身心条件和工作能力，志愿从事城市管理工作，忠诚、奉献、吃苦耐劳，服从安排；

5. 具备一定的城市管理执法知识及岗位需要的相关工作经验；

6. 共产党员、退役军人，城市管理、执法相关专业毕业或有从业经验者，同等条件可优先录用。

7. 身心健康，体形端正，外观无明显疾病特征，无纹身，无影响面容且难以治愈的皮肤病，无肢体功能障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不得招聘为城管辅助人员：①涉嫌违法犯罪尚未查清的；②有较为严重的个人不良信用记录的；③本人参加非法组织、邪教组织或从事其他危害国家安全活动的；④有精神类疾病、吸毒史或其他不适合从事城市管理辅助人员工作的。

三、技术要求

城管辅助人员人力资源服务项目，服务期2年，合同一年一签，经采购人考核合格，可续签下一年合同。此预算金额为1年预算金额，共计258.7308万元。

项目需配备城管辅助人员49人，服务内容主要涵盖该49名人员的社保代理、工资发放、年度代理服务费用支付事项。

四、服务要求

1. 人员配置稳定性：确保服务期间人员数量持续满足合同约定，快速响应人员补充需求。

2. 服务响应及时性：设立专门的项目经理或对接人，保持通讯畅通。对于采购人提出的合理需求（如人员调整、信息查询、问题反馈等），应及时响应，给出解决方案或明确进展。

3. 管理规范性：所有人力资源管理操作必须严格遵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社会保险法》等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

4. 报告制度：每季度向采购人提交上季度服务情况报告，内容包括人员薪酬社保缴纳凭证、人员变动情况、培训记录、纠纷处理情况等。

5. 保密与廉洁：供应商及其工作人员须对在服务过程中知悉的采购人工作信息、业务数据等予以保密，并签订保密承诺。遵守廉洁纪律，不得与城管辅助人员有任何不正当经济往来。

五、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限

服务期2年，合同一年一签，经采购人考核合格，可续签下一年合同。此预算金

额为1年预算金额，共计258.7308万元。

（二）款项结算

每月据实结算，根据采购人提供人员名单，工资明细，每月按时为员工发放上月工资，绩效、津贴及缴纳当月社会保险等。

六、其他

（一）进度要求

每月按时为员工发放工资，绩效、津贴及缴纳社会保险等，不得拖欠工资及社保。

（二）成果交付要求

服务期间，供应商需按要求定期提交人员花名册、考核报告、培训记录、薪酬发放及社保缴纳凭证等管理过程文件。合同终止时，需向采购人移交完整的人员服务期档案索引清单。

（三）质量验收标准或规范

以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标准及采购人考核结果为依据进行日常监督与定期验收。

（四）违约责任

履约时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四部分 合同文本

城管辅助人员人力资源服务项目 服务合同

(示范文本仅供参考，具体请以与甲方签订的合同为准。)

甲方：

乙方：

采购人（全称）：_____

供应商（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_____；

2. 项目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招标文件、澄清、补充文件(或委托书)；

3. 相关服务建议书；

4. 附录，即：附表内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合同价款

(1) 合同金额(大写)：_____ (¥_____)。

合同总价即供应商提供服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增值税等相关税费)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

合同总价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也不接受追加金额。

四、付款方式

1. 付款方式：每月据实结算，根据采购人提供人员名单，工资明细，每月按时为员工发放上月工资，绩效、津贴及缴纳当月社会保险等。

2. 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3. 结算单位：由采购人负责结算，供应商开具合同总价数的全额发票交采购人。

五、服务期：服务期 2 年，合同一年一签，经采购人考核合格，可续签下一年合同。此预算金额为 1 年预算金额，共计 258.7308 万元。

六、进度要求

每月按时为员工发放工资，绩效、津贴及缴纳社会保险等，不得拖欠工资及社保。

劳务派遣人员的工资、代缴社保及意外险服务费 60 元/人/月

七、质量保证

1. 服务方案科学、可行，人员配置合理，全面满足要求。
2. 符合国家有关服务规范要求，确保各项服务达到招标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
3. 供应商提供的技术服务，若发生侵权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负责，采购人保留索赔权利。

八、服务内容及要求

即交付的服务及配套信息平台内容与投标响应文件、投标文件等所指明的，或者与本合同所指明的服务内容相一致。

九、质量验收标准或规范

以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标准及采购人考核结果为依据进行日常监督与定期验收。

十、技术要求

满足招标文件中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十一、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采购人的权利和义务

1. 采购人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供应商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对采购人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供应商限期整改。
2. 负责检查监督供应商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3.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供应商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4. 验收应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验收时将会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采购人承担的其它责任。

(2) 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

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服务义务。
2.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采购人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 及时向采购人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采购人使用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4.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采购人的监督。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供应商承担的其它责任。

十二、保密

对工作中了解到的采购人的技术、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不得向他人泄漏。本合同

的解除或终止不免除供应商应承担的保密义务。

十三、知识产权

供应商应对所供产品具有或已取得合法知识产权，供应商应保证所供产品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供应商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此影响到采购人的正常使用，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供应商应无条件向采购人退回已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供应商一并赔偿。

十四、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

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包括：五级以上地震、大风、大雨、大雪。

十六、除本合同约定，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十七、违约责任

履约时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订立地点：_____。

3. 本合同一式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___份，监管部门备案壹份、采购代理机构存档壹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采购人：（盖章）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供应商：（盖章）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政府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CT-ZB00-015-2026

城管辅助人员人力资源服务项目

投标文件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请根据投标文件内容自动生成目录

一、投标函

致：西安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灞桥大队/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的招标文件，签字代表_____（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名称）提交投标文件。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我公司投标报价为：（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

（2）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若我方中标，投标文件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3）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的权利。

（4）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在中标后向贵方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费。

（5）按照贵方可能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我们完全理解最低投标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条件，且尊重评标结论和定标结果。

（6）完全理解并无条件承担中标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法律后果。

投标人全称（盖公章）：_____

地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电话：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开标一览表

致：西安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灞桥大队/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城管辅助人员人力资源服务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决定参加本项目投标。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 | |
|----------------|------------------------------|
| 项目名称 | 城管辅助人员人力资源服务项目 |
| 投标报价 (单位：元) | 总价：大写： _____ 总价：小写： _____ |
| 服务期限 | |
| 服务地点 | |
| 备注 | |

投标人（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三、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注: 1. 供应商表格自拟, 要求体现投标报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 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 本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报价一览表”投标报价相等;

3. 劳务派遣人员的工资、代缴社保及意外险服务费 60 元/人/月 (超过此价格视为无效投标)。

投标人 (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四、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提供身份证）；
- 2、投标人须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供应商财务审计报告或者开标前三个月内的银行资信证明（须提供基本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户开户信息）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注：依据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金融监管总局印发《〈关于加强审计报告查验工作的通知〉》（财会〔2023〕15 号）报告须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并由该平台赋予二维码）；
- 3、提供投标人自 2025 年 7 月以来已缴纳任意一个月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4、提供投标人自 2025 年 7 月以来已缴存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障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5、参加本次招标前 3 年内，在政府采购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6、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申请人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
- 7、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并提供开标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授权代表在本单位的社保缴纳证明），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8、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9、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或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 10、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备注：

- 1、以上资格证明文件为必备资格，缺项或者符合性、有效性、合法性审核不合格的，自动丧失供应商资格。
- 2、投标人需严格按照资格证明文件要求编制资格证明文件，没有给定的格式，格式自拟。

附件 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法定代表人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邮政编码 | |
| 上年营业收入 | | | | 员工总人数 | |
| 营业执照 | 注册号码 | | 注册地址 | | |
| | 发证机关 | | 发证日期 | | |
| | 营业范围 (主营) | | | | |
| | 营业范围 (兼营) | | | | |
|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 账号 | | | | | |
| 资产总额 (万元) | | | | | |
| 资质名称 | 等级 | 发证机关 | 有效期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 | | | | |

说明：企业类型指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上年营业收入、资产总额要与财务报表中的数据一致；资质指特定条件要求提供的资质。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 2：基本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户开户信息

附件 3：出具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

致：西安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灞桥大队/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作为城管辅助人员人力资源服务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人，在此郑重承诺：

1、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 西安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灞桥大队/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作为城管辅助人员人力资源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_____) 的投标人, 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 (填“没有”或“有”) 重大违法记录。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期限届满的, 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我方_____ (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_____ (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我方_____ (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 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 (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附件 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注册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月__日；经营期限：_____

经营范围：主营：_____；兼营：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 年龄：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
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正面）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反面） |
|---------------------|---------------------|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 6：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西安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灞桥大队/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于（市场监督管理局名称）之（投标人全称）的法定代表人（姓名）授权（被授权人姓名）为我方合法委托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递交、撤回、修改城管辅助人员人力资源服务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本授权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 90 日历日。

说明：

1. 后附被授权代表本单位证明：提供开标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授权代表在本单位的社保缴纳证明。
2. 后附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 本授权有效期为开标之日起不少于 90 天，仅限授权代表参加开标时提供。

附件 7：提供政府采购政策等证明材料

- (1) 中小企业声明函（请提供，格式见附件，注：本项目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请提供，格式见附件）；
- (3) 监狱企业、福利企业证明材料（如适用，请提供，格式见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采购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备注：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本《中小企业声明函》。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供应商应对照第四章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对每个产品逐条声明。

说明：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采购单位名称} 单位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承接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说明：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监狱企业证明函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企业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说明: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五、商务要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城管辅助人员人力资源服务项目

| 序号 | 文件 条目号 | 招标文件 合同主要条款 要求 | 投标文件 合同主要条款 响应 | 偏离 | 偏离 及其影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 本表只填写投标文件中与招标文件有偏离（包括负偏离和正偏离）的内容，在投标文件中须一一列出，无偏离时须提供空白表并按格式要求盖章、签字。
2. 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处罚。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六、技术（服务）要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城管辅助人员人力资源服务项目

| 序号 | 文件 条目号 | 招标文件 规格及技术需求 | 投标文件 规格及技术参数 | 偏离 | 偏离 及其影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1. 本表只填写投标文件中与招标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投标文件中技术响应与招标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并按格式要求盖章、签字。

2. 投标人应按实际情况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处罚。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七、技术方案

根据评分因素自行编制

附件：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在此郑重承诺：每月按时为员工发放工资，绩效、津贴及缴纳社会保险等，不拖欠工资及社保。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八、履约能力及服务承诺

根据评分因素自行编制

九、近年业绩的有关证明材料

| 序号 | 用户名称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 | 签订时间 | 完成项目 质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 相关业绩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2. 投标人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3.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十、政府采购投标人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再次承诺：

1. 在参与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 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 不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 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取采购订单。
5.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6. 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采购市场秩序。
8. 尊重和接受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地址：

邮编：

电话：

年 月 日

十一、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